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**9,000 万元** 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、根据公司提供的张华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。张华先生任职资格合法。

张华先生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

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，认为：张华先生的专业经历、目前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受聘的公司岗位职责的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及规范经营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管黎华、王孝春、卢剑波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